

**銀行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職能範疇- 7. 產品開發及品牌推廣  
(主要職能 – 7.3 產品開發)

名稱	訂立產品開發的政策和程序
編號	109416L6
應用範圍	制訂整間銀行的產品開發政策和標準程序。這適用於各類新產品和不同的客戶市場板塊。
級別	6
學分	4 ( 僅供參考 )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職務範圍的知識</p> <p>    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展示在產品開發方面的全面和專門知識;</li> <li>● 掌握制定產品開發政策和程序的概念和技能，並將其應用到建立具有關鍵里程碑和檢查點的從開端到終點的產品開發路線圖。</li> </ul> <p>2. 應用</p> <p>    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視產品方案，並針對客戶的需要，評估建議的產品特色 / 功能;</li> <li>● 進行市場研究，找出市場上未被滿足的需要，以確保建議中的產品具有充分的需求;</li> <li>● 檢視產品的成本與效益分析和財務預測，以決定開發產品與否;</li> <li>● 找出重要的問題以支持 / 拒絕產品的開發 (例如: 市場需求、預算);</li> <li>● 協調產品開發程序和銀行的營運步驟，互相配合，藉以確保其可行性和符合內部和外部監管要求。</li> </ul> <p>3. 專業行為及態度</p> <p>    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銀行的風險管理單位所提供的指引，進行詳細的風險評估，用以識別若業務模式失敗的情況下所帶來之潛在風險和影響;</li> <li>● 為已查明的風險設計有效的控制和補救措施;</li> <li>● 制定政策和標準，根據客戶需求、開發成本和產品盈利能力確定不同的產品開發項目的優先次序;</li> <li>● 定期審查產品開發政策和程序，更新銀行產品監管要求，並根據內外政策並執行變更。</li> </ul>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客戶的需要、銀行的業務和營運要求，以及新產品的市場潛力等所作出的嚴謹評估，制訂產品開發的政策和程序，以確保開發出來的產品質素。</li> </ul>
備註	